

林环辐表〔2021〕02 号

**关于中广核安阳林州临淇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中广核林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雅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中广核安阳林州临淇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报批版，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内容和总体要求

中广核安阳林州临淇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位于林州临淇镇境内，主变压器 1 台，容量 50MVA；本期 110kV 线路出线 1 回，单回路架设，线路长度 13.6 千米，从 110kV 临淇变电站接入本项目升压站。新建线路全为架空线路。新建杆塔 43 基。项目总投资 4108.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5.2 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 0.86%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，主要污染因子能够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。因此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等环保措施，确保线路两侧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标准。

（二）线路与公路、铁路、电力线等交叉跨越时应按规范要求留有足够的净空距离；线路应尽量远离城镇规划区、居民区、学校、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；线路经过林地时，应采取较小塔型、高塔跨越及加大铁塔档距等措施，选择影响较小区域通过，以减少占地及林木砍伐，防止破坏生态环境和景观。

三、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制度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及事故处理指挥领导机构，以便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，确保发生事故时可以及时得到妥善处理。

四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电磁辐射环境和声环境满足国家标准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，应按规定应进行竣工环保验收。经验收合格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五年。本批复生效后，建设项目的地点、工艺、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审批。

2021 年 5 月 27 日